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88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已支付 32 亿投资款。银亿股份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股票转增。通过破产重整，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申报债权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清偿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银亿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
- 2、针对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同管理人加快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尽快执行完成重整计划。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董事会对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